# 114年度中華盃混合組競賽輔助規則

說明:扣罰以/分隔,前為初賽,後為決賽。

一、 執法依據:WBF 頒布的複式合約橋牌規則 2017 年版。

#### 二、 制度卡:

- (一) 各對攜帶的制度卡版本與賽前繳交的版本不符者,最遲請於隊長會議上提出, 須經裁判認可及對手同意後,方可使用。否則,僅能使用主辦單位於賽前收到 的版本,且修改的內容最快須於隔日才能使用。
- (二) 一旦賽程開始進行,經對手檢舉並查證屬實者,除了扣罰 2.0 VPs/6 IMPs 外, 該對將被要求準備賽前繳交的版本,或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 WBF BWS 5533 2.19 版,方可繼續該節及該階段的剩餘賽程,情節嚴重者得判處該對失格。
- (三) 上場的運動員須至少準備兩份完整的制度卡提供給對手查閱。若無準備,經對 手檢舉並查證屬實者,得採取以下 3 種解決方式:
  - 1. 及時列印。
  - 2. 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 WBF BWS 5533 2.19 版。
  - 3. 現場填寫,方可繼續該圈的剩餘賽程。
- (四) 若因此導致某(些)牌無法正常進行,裁判評估時間可許,得重發相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。該節結束時仍未能完成全部需重打的牌時,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五點),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。
- (五) 若因此拖延比賽導致無法完成全部的牌時,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五點),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。

#### 三、 入座表:

- (一) 初賽:採雙盲填寫。
- (二) 決賽:奇數節由對戰組合中,初賽排名在前者優先填寫,偶數圈反之。
- (三)優先填寫的隊伍須於前一圈結束後的 5 分鐘內完成,後填寫的隊伍須於前者完成後的 5 分鐘內或前一圈結束後的 10 分鐘內完成填寫,以先到的時間點為主。
- (四) 逾時者,第一次警告,第二次扣罰 0.5 VPs/1 IMPs,第三次扣罰 1.0 VPs/2 IMPs, 第四次後每次扣罰 2.0 VPs/4 IMPs。
- (五) 未依入座表就座之運動員,除了會被要求更換至正確的座位外,第一次警告, 第二次扣罰 0.5 VPs/ 1 IMPs,第三次扣罰 1.0 VPs/ 2 IMPs,第四次後每次扣罰 2.0 VPs/ 4 IMPs。

#### 四、遲到:

#### (一) 初賽

- 1.5 分鐘內,第一次警告隊長,第二次起,適用 10 分鐘內的罰則;
- 2.10 分鐘內,扣罰 0.5 VPs。往後每 5 分鐘區間,增加扣罰 0.5 VPs。
- 3. 達 30 分鐘,該隊以棄權論。

## (二) 決賽

- 1.5 分鐘內,第一次警告隊長,第二次起,適用 5 25 分鐘的罰則;
- 2.5-25 分鐘內,扣罰 1 IMP 再加上 1 IMP\*第 5 分鐘開始後的超過分鐘數。
- 3. 超過 25 分鐘, 扣罰 30 IMPs 加上 2 IMPs\*第 25 分鐘開始後的超過分鐘數。
- 4. 達 40 分鐘,該隊以棄權論。
- (三) 遲到方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五點),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。 五、 進度過慢:

若經報備且裁判觀察數牌屬實者,被報備的一方將被認定為責任方,或來自於第三點及第五點被認定的責任方,扣罰由責任方承擔。不過,經觀察後,裁判認定報備方也存在有節奏過慢的情事,得考慮按實際發生的牌數依比例做為扣罰的裁定。若無報備或裁判無法認定被報備方有進度過慢的事實時,則雙方同屬責任方平分扣罰。

- (一) 該圈正規時間結束時,叫牌尚未結束的牌將被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。
- (二) 承上, 須在 5 分鐘內完成打牌階段。否則, 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。
- (三) 責任方將被額外扣罰 0.1 VPs/1 IMPs\*超過的分鐘數,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。
- (四) 入座表的繳交時限並不會因此而有所延遲,仍將依照第三點處理。

#### 六、 成績核對及修正:

- (一) 運動員在牌桌上核對或輸入合約結果時,請用書寫或拿取叫牌卡的方式溝通。 若因為說出牌張,合約或結果,導致他桌可能受到影響,將處以第八點的罰則。
- (二) 運動員於該節結束離座前,應確認成績無誤後再送出。
- (三) 送出後,僅有花色、莊位,不可能的合約,或裁判認定符合 Law 79C2 所描述 之情形能被允許修正。

#### 七、 賽場秩序:

- (一) 賽程進行期間,若於牌桌上或賽場討論任何與該節牌局相關的資訊,致使他桌 獲取額外訊息,凡被檢舉且經查證屬實,每次扣罰 2.0 VPs/6 IMPs,採累罰制。
- (二) 受影響的桌次,經裁判評估後,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,此時不適用 第五點的規定,但最晚仍須在次圈開始前完成,否則未完成的牌仍將被取消。
- (三)除了不出賽隊長外,不得旁觀隊友比賽,不出賽隊長應於固定方位觀戰且離位 或返回須向裁判報備。
- (四) 一旦發生影響該桌次比賽進行之情事,裁判應立即將其請離賽場,並禁止其旁 觀該階段賽程的剩餘場次。

## 八、 3C 產品及菸酒

- (一) 本條所指之 3C 產品,包含但不限於手機,智慧手錶,智慧眼鏡等等。大會所提供計分用之平板不在此限,但不得做計分以外之用途,如違反仍依本條進行扣罰。
- (二) 該節比賽進行中,如賽場內的運動員使用 3C 產品,或使其發生鈴響,抽菸, 喝酒或嚼食檳榔等情事,每次扣罰 2.0 VPs/6 IMPs,採累罰制。

(三)假如有來自親人的重要電話不得不接,請運動員於開賽前主動提出說明,並且 經主辦單位及裁判認可。否則,一律依本條規定處理。

## 九、 平手判定:

- (一) 初賽,循環制:
  - 1. 兩隊
    - (1) IMP 商(總贏得的 IMP) 除以總輸掉的 IMP)較高者,若依然平手;
    - (2) 對戰之 IMP 比數較高者,若依然平手;
    - (3) 對戰之總分較高者,若依然平手;
    - (4) 對戰之總分商較高者,若依然平手;
    - (5)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,一旦進入此環節,不再有上訴/複審程序。

#### 2. 三隊

- (1) IMP 商(總贏得的 IMP) 除以總輸掉的 IMP),若只剩下兩隊平手,則參照 12A(1)。若三隊依然平手;
- (2)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,若只剩下兩隊平手,則參照九、(一)1。若三隊 依然平手;
- (3) 對戰之結果一勝一和且總和較高者,若只剩下兩隊平手,則參照九、(一)1。 若三隊依然平手;
- (4) 若有一隊已輸給另外兩隊,為第三名。剩下平手的兩隊,則參照九、(一)1。 在上述以外的情形,依照下列方式決定勝隊
- (1) 對戰的淨總 IMP 和最高者,若只剩下兩隊平手,則參照九、(一)1。若三隊依然平手;
- (2) 對戰的淨總分和最高者,若只剩下兩隊平手,則參照九、(一)1。若三隊 依然平手;
- (3) 對戰的總分商和較高者,若只剩下兩隊平手,則參照九、(一)1。若三隊 依然平手;
- (4)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,一旦進入此環節,不再有上訴/複審程序。
- 3. 四隊以上
  - (1) IMP 商(總贏得的 IMP) 除以總輸掉的 IMP)和較高者,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,則參照九、(一)1 及九、(一)2。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;
  - (2)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,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,則參照九、(一)1 及九、 (一)2。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;
  - (3) 對戰之總分商和較高者,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,則參照九、(一)1 及九、 (一)2。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;
  - (4)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,一旦進入此環節,不再有上訴/複審程序。
- (二) 決賽,淘汰制:
  - 1. 加賽第一圈,共四牌,入座表填寫順序請參照三、(二)及三、(三),若依然 平手;

- 2. 加賽第二圈, 共四牌, 入座表填寫順序請參照三、(二) 及三、(三), 若依然 平手;
- 3.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,一旦進入此環節,不再有上訴/複審程序。

## 十、 獎勵:

- (一) 初賽取前兩名晉級決賽。
- (二) 決賽勝隊取得代表隊資格。

## 十一、 申訴:

- (一) 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,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**30** 分鐘 內提交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
- (二) 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,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。 否則將沒收保證金。
- 十二、 附則:如有未盡事宜,裁判長將依據本會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補充說明。